

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健全完善教学工作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依据《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重庆五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治理体系中的常设机构，是学校咨询和审议人才培养和教学重大事项的学术机构，在学校领导下根据学校的教育理念、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为全校教学工作决策提供咨询和审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 19~25 人组成（总数为单数），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及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构成，青年教师（35 岁及以下）应占一定比例，一般不低于 10%。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委员制，分为职务委员（担任学校及行政职能部门领导职务）和选举委员两类，选举委员占比不低于 1/2，职务委员占比不高于 1/4。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办公室主任 1 名。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副

主任委员候选人由主任委员提名，并需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能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教学工作实践；

（二）热爱学校及教育教学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态度认真、有奉献精神；

（三）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熟悉国家和地方教育政策和法规，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动态；

（四）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科研或教学管理工作，教学经验丰富，优秀青年教师可适当放宽职称水平；

（五）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职责的我校在职教教职工；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协调、处理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章程及重大事项决策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学校委托，就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教学政策、教学规划、教学质量监控、教学经费规划等重大议题提供咨询；

(二) 受学校委托, 组织专门工作小组就学校教学体系的宏观规划、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做出具体规划, 对教育、教学和教学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实施方案;

(三) 受学校委托, 主持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室、实训基地建设的检查和评估, 提出评估、建设意见;

(四) 指导、审议学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和招生标准;

(五) 指导、审议学校专业设置、调整和建设规划;

(六) 指导、审议学校教学工作要点、工作考核要求和学校划拨教学经费的使用方案;

(七) 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

(八) 审议教学管理制度, 对学校教学机制体制改革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 包括学校对教学工作有实质影响的其他各类政策和工作条例;

(九) 评审或推荐各类教学建设项目、教学奖项及教学类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

(十) 承担学校的其他有关教育与教学事宜。

第八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 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安排的教学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

(三) 对学校教育教学提出深化改革方面的议案。

第九条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教学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

(二) 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三) 不得以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身份从事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委员名义参与商业活动；

(四)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十条 主任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建设及管理工作；

(二) 负责召集并主持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 组织制定教学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 提名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五) 教学工作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一)、(二)、(三)项职责，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一条 副主任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教学工作委员会建设及管理工作；
- (二) 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 (三) 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制定教学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组建工作小组，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应有2/3以上应到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讨论重大教育教学及相关问题时，教学工作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六条 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请假。

第十七条 委员未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力。

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应实行回避。

第十九条 相关机构和个人对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复议，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权威和中立的专门工作组，工作组在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如有必要，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申诉人如对教学工作委员会终局结论仍不同意，可逐级向学校及上级部门进一步申诉。

第二十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单独列支。

第五章 聘任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5 年，由学校受聘并颁发聘书，任期届满后由学校组织开展换届工作；委员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且连任人数不应超过上届总人数的 1/2。

第二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 退休或调离学校；
- (三) 累计 3 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
- (四)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并产生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
- (五)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第二十三条 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校领导、行政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部）相关负责人，聘任期间因工作岗位变动，由相关新负责人或其他负责人当选委员，履行相关职责；如届中出现委员缺额，根据缺额委员的产生渠道，依据本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增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分委会章程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